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171/2025 號

聲請人：馮志鏘。

被聲請人：莫世昌，男性，中國籍，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成大廈 11 樓 D。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莫世昌，讓其於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請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粵 0104 民初 24400 號民事調解書。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a) 及 b) 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法官

李宏信

李宏信

首席書記員

林建業

林建業